

臺中市民眾服務社

臺中市高中職暨國中獎助學金致贈計畫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照顧及勉勵弱勢家庭（單親、雙親有重症病者、隔代養育者、其他…）認真勤勞、能分擔家計、幫忙家事、成熟又懂事的學子，敬請學校協助推薦品性優秀、勤勞清寒、家境困難學生受獎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、臺中市民眾服務社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博愛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經貿交流協會

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華鳳分會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向日葵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忠興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致贈獎助學金地點：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三樓禮堂

（台中市西屯區大隆路40號）。

四、受獎時間：113年5月12日（星期日）

1. 國中組 上午09時10分至10時30分。

2. 高中職組 上午10時40分至12時。

五、推薦對象：(原)中市公立高中（一、二、三年級各二名）。

公立國中（一、二、三年級各二名）。111年下半年度之受獎人，老師視實際情況，得再推薦申請之。

臺中市高中職暨國中獎助學金致贈申請表 113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年級班次	年 班
推薦人(老師) 姓 名		推薦人 (老師) 聯繫電話	與申請人關係
申請人聯絡 住 址			
申請人聯絡 電 話			
應繳 附 文 件	<p>一. 申請人(受推薦人), 應備妥以下文件各乙份併同本申請表一起裝訂:</p> <p>(1). 2吋半身彩色照片1張(浮貼於本申請表左上方)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(2). 里長清寒證明或區公所之低收入證明。</p> <p>(3)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</p> <p>(4). 學期成績單影本。</p> <p>(5). 同學對未來的志願表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個資, 申請獎助學金隨附之相關資料本人同意委由 貴單位及捐款者存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名:</p>		
敬請 老師 詳敘 學生 家庭 成員 及日 常生 活狀 況			

推薦人簽名:

臺中市高中職暨國中獎助學金申請人自述表 113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年級班次	年 班
申請人聯絡住址			
申請人聯絡電話			
自述（含自我介紹及對長大後的願望…等）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（表格請自行濃縮或放大）